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5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8 号楼服装学院 2 期
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

采购人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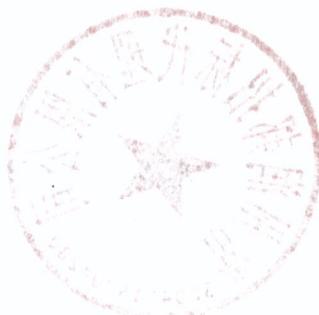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友情提醒.....	53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8 号楼服装学院 2 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5 号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旧空调的拆除、现场改造、新空调的供货、安装、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3500 元整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周叶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6 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无息） 汇款时备注：“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8 号楼服装学院 2 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的履约保证金”
9	合同款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数量等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质量保修、质保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5%计，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8号楼服装学院2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11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4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润公2020-0005号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8号楼服装学院2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13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3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8号楼服装学院2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原30台内机和34台外机及管线拆除、系统的深化设计，62台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机槽钢基础等。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旧空调的拆除、现场改造、新空调的供货、安装、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11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401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rbzb@foxmail.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领购：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11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401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集中踏勘

1. 本项目情况复杂，采购人将组织所有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时须持《现场踏勘确认书（附件 9）》两份，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编入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踏勘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集中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5 号楼大厅

现场联系人：陈东升 联系电话：18018227506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3500 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投标人须在第 3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本单位账户缴入上述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5. 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委会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人：陈东升 联系方式：18018227506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周叶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邮箱：rbzb@foxmail.com

八、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投标单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授权代表、评审专家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在进入本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健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按下表的 40% 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200 元的，按人民币 12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4.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

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

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偏离项逐一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投标人填写不当，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

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

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

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未按本次投标邀请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
- (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5)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返还中标人（无息）。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投标人及被质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8 号楼服装学院 2 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原 30 台内机和 34 台外机及管线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的深化设计，62 台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机槽钢基础等。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旧空调的拆除搬运、现场改造、新空调的供货、安装、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3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 万元；

二、项目具体内容

(一) 新增设备及辅材参数

(一) 新增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推荐品牌
▲1	一拖一吸顶机	制冷量 \geq 12.5KW; 制热量 \geq 14.0KW	套	33	二食堂 18 台, 服装 学院 15 台	格力、美的、海尔、日立、三菱重工、三菱电机
▲2	一拖一吸顶机	制冷量 \geq 16.0KW; 制热量 \geq 18.0KW	套	10	服装学院	
▲3	一拖一高静压风管机	制冷量 \geq 14.0KW; 制热量 \geq 16.0KW	套	19	服装学院	
4	控制器	无线遥控	套	20		
(二) 安装辅材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推荐品牌
1	室内铜管含保温	1. 铜管: ϕ 16/10 2. 保温: 厚度为 $d \leq \phi$ 12.7, δ =15mm; $d \geq \phi$ 15.88, δ =20mm; 3. 华美 B1 级发泡橡塑保温材料; 4. 钎焊连接: 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米	1560		铜管: 飞轮;
2	室外铜管含保温	1. 铜管: ϕ 16/10 2. 保温: 厚度为 $d \leq \phi$ 12.7, δ =15mm; $d \geq \phi$ 15.88, δ =20mm。专用胶带包扎成束, 不低于 0.5mm 厚铝皮保护壳; 3. 华美 B1 级发泡橡塑保温材料; 4. 钎焊连接: 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米	700	ϕ 16/10	铜管: 飞轮;

3	冷凝水管含保温	Φ 32	米	750		公元/中财;
4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方形散流器	套	19		
5	风管		平方米	80		
6	R410A 环保冷媒		项	1		科慕、霍尼韦尔、大金;
7	不锈钢室外防水配电箱	1. 柜体 1700*700*370mm 防水 IP54, S304 不锈钢; 2. 箱体:1.5mm; 箱门:2.0mm; 3. 专用的带双齿锁芯 SUS304 材质的不锈钢锁; 基础角铁制作安装, 楼顶防风固定。	只	3		
8	不锈钢室外防水配电箱	1. 柜体 1000*700*370mm 防水 IP54, S304 不锈钢; 2. 箱体:1.5mm; 箱门:2.0mm; 3. 专用的带双齿锁芯 SUS304 材质的不锈钢锁; 基础角铁制作安装, 楼顶防风固定。	只	1		
9	空调主电缆	ZR-VV-4*70+1*35	米	100		上上、远东、江南
10	空调主电缆	ZR-VV-4*35+1*16	米	70		
11	桥架	热镀锌, 400*200*1.6	米	170	空调主电缆用	
12	塑壳断路器	固定式 EZD250E 250A 3P3T	只	3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13	塑壳断路器	固定式 EZD250E 250A 3P3T	只	3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14	空气开关	M9 系列 C65N C20 4P	只	62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15	其他电气辅材	线鼻子、端子排、线槽等	项	1		
16	矿棉板	要求和采购人原有材质、颜色一致	平方	200		龙牌、泰山、港星

(三) 施工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原空调系统拆除搬运	含原 30 台室内机和 34 台室外机、空调管线辅件等拆除, 拆除后需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 含拆除搬运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事项。	项	1
2	管道井、矿棉板吊顶拆装恢复等	1. 矿棉板暂估 200 平方, 要求和前期颜色一致; 2. 矿棉板品牌为龙牌;	项	1
3	安装调试	含室外机吊装费, 室外机基础制作安装(立柱和横梁要求使用热镀锌槽钢或工字钢, 承重不得小于 1000Kg; 焊接处需做好防锈处理, 确保钢结构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槽钢规格不低于 12#, 按国标执行); 吊杆组件(吊筋为角铁)、信号线、电箱至外机和室外机至室内电源线等辅材; 二食堂室内可见	项	1

		部分铜管需桥架固定；打孔及封堵，吊顶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安装调试等。		
(四) 其他				
4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质保期内，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	项	1

注：

1. 以上清单中打“▲”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清单仅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招标文件、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满足现场功能需求（制冷量、制热量最少都不得低于200W每平方米），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但室内机组数量保证62台不变。
3. 辅材（如铜管、冷凝水管、线管、电线、风管、矿棉板等）报价时，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测量为准，中标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
4. 管道井、矿棉板吊顶、石膏板吊顶拆除修复严格按采购人规定方案执行。
5. 配套电气线路改造：原空调拆除换新部分为楼顶配电箱电器及其后续线路改造；新增空调部分为配电房新增电缆至楼顶，新增楼顶配电箱、电器及后续线路、桥架等。此项已在项目清单（二）安装辅材7-15项中报价。
6. 二食堂室内可见部分铜管需桥架固定。

三、相关事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空调拆卸、搬运、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2.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2.1 拆卸和运输：将采购人原有30台内机和34台外机及管线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按照采购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 2.3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 2.4 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对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
3.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

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以“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二）规范标准

1. 投标方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

2.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旧空调的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采购人。

3. 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

5.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投标人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7.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六、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投标人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投标人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2. 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3.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4. 投标人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产品彩页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5. 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六年。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按成本价有偿提供更换配件。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施工数量等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8号楼服装学院2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 本合同产品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a.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施工数量等按实结算。

b.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c.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d.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数量等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2.21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无息） 汇款时备注：“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8 号楼服装学院 2 期和第二食堂二层就餐区空调采购安装及改造的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标段分别评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大类	分类	分值
价格分 (4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基准价得4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0
技术部分 (27分)	1. 能效：投标设备的能效等级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国家能效网最新公布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制冷工作温度范围：制冷连续运转时工作温度范围最高者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样本或技术参数表，未加盖厂家公章不得分。	3

	3. 制热工作温度范围：制热连续运转时工作温度范围最低者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样本或技术参数表，未加盖厂家公章不得分。	3
	4. 室内机噪声：室内主力机型噪声最低者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样本或技术参数表，未加盖厂家公章不得分。	3
	5. 室外机噪声：室外主力机型噪声最低者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样本或技术参数表，未加盖厂家公章不得分。	3
	6. 室外机故障处理：具有异常故障自检功能、停电补偿技术功能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7. 室内机电机先进性：室内机采用直流变速电机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8. 投标产品一致性：室内机、室外机、压缩机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样本或技术参数表，未加盖厂家公章不得分。	2
	9. 节能环保：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品质档次、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等方面酌情打分，最高 4 分。	4
综合实力（23 分）	1. 投标品牌获得国家级空调技术类奖状或证书得 3 分，获得省部级的奖状或证书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奖状或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2. 投标品牌业绩：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每完成一个同品牌类似空调项目 50 万以上得 0.5 分，80 万以上得 1 分，100 万以上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3. 机电安装资质：投标人具有三级机电安装资质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2 分，一级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4. 安装实力：投标人提供 10 人及以上具有投标品牌厂商认定的安装、维修、售后人员证书得 2 分，10 人以下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5. 施工实力：至少有一名焊工施工人员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和高空作业证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6. 维修实力：具有 12 \geq 人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的得 3 分，8 人以上（不含 8 人）11 人（含）以下的得 2 分，6 人以上（不含 6 人）7 人（含）以下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投标单位为人员近 3 个月（2020 年 3 月-5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0 分)	1. 投标人必须为生产厂方的特约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认定证书的得 1 分；维修服务能提供 2 小时以内快速响应的得 3 分，8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2. 免费质保期内承诺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免费质保期在 6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体系、维修站数量和人员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零备件储质保期，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投标时密封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样本为准，无样本、未盖章或仅为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产品技术分不得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3.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5. 根据文件要求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表。（投标人自行准备）
-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方案、交货、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自行准备）
- 7. 交货承诺、质量保证、质保年限的承诺。（投标人自行准备）
- ★8. 现场踏勘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9）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格式详见附件 11）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2）
- 12.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公 2020-0005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5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旧空调的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新增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一拖一吸顶机			套	33			
2	一拖一吸顶机			套	10			
3	一拖一高静压风管机			套	19			
4	控制器			套	20			
小计:								
(二) 安装辅材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室内铜管含保温			米	1560			
2	室外铜管含保温			米	700			Φ16/10
3	冷凝水管含保温			米	750			
4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套	19			
5	风管			平方米	80			
6	R410A 环保冷媒			项	1			
7	不锈钢室外防水电箱			只	3			
8	不锈钢室外防水电箱			只	1			
9	空调主电缆			米	100			
10	空调主电缆			米	70			
11	桥架			米	170			空调主电缆用
12	塑壳断路器			只	3			
13	塑壳断路器			只	3			
14	空气开关			只	62			
15	其他电气辅材			项	1			
16	矿棉板			平方	200			
小计:								

(三) 施工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原空调系统 拆除搬运	含原 30 台室内机和 34 台室外机、空调管线辅件等拆除，拆除后需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含拆除搬运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事项。	项	1			
2	管道井、矿棉板吊顶拆装恢复等	1. 矿棉板暂估 200 平方，要求和前期颜色一致； 2. 矿棉板品牌为龙牌；	项	1			
3	安装调试	含室外机吊装费，室外机基础制作安装（立柱和横梁要求使用热镀锌槽钢或工字钢，承重不得小于 1000Kg；焊接处需做好防锈处理，确保钢结构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槽钢规格不低于 12#，按国标执行）；吊杆组件（吊筋为角铁）、信号线、电箱至外机和室外机至室内电源线等辅材；二食堂室内可见部分铜管需桥架固定；打孔及封堵，吊顶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安装调试等。	项	1			
小计：							
(四) 其他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质保期内，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	项	1			
小计：							
总计：（一）+（二）+（三）+（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测量为准，中标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现场踏勘确认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现场踏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采购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持此表格两份（填写并加盖公章），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各留存一份。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更换		
2	免费维修		
3	免费更换维修期满后 优惠更换或维修		
4	服务响应		
5	到达现场		
6	解决问题		

注：

1. 上述 1、2、3 条请明确期限，4、5、6 条请明确时间；免费质保期=“序号 1”+“序号 2”
2. 免费更换，是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直接更换全新产品。
3. 免费维修，包括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4. 针对服务内容必须有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5.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参与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请在评审结束后，将保证金按以下账户退还：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财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润邦联系电话：0519-81882993），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